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11號

債 權 人 蔡榮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宇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民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債權人持有第三人璽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、債務人趙宇婕背書之二紙支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足佐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查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經法院宣告監護，同年9月23日裁定由黃立瑩監護生效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惟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票號KA0000000、KA0000000 之二紙支票，債務人背書時（即民國113年1月19日）債務人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故相對人無從為票據行為。聲請人就系爭支票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無據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